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41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21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410		1.3410
	(一) 农用地	0.1215		0.1215
	其 中	耕地	0.0910	0.091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305	0.0305
		园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1.2195		1.2195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地块一	1.3211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	0.0199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1.341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215		0.121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910		0.091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215	0.0910	
该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1〕3057号），属《湛江市 2011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中》的 26 号地块。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0.091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缴纳金额	/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0910	0.0910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 G 072032	5/122	0.0910
合计					0.0910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638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95.0000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816.458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54.555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96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由 8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8.30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市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